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2,000,000,000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據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Choice Magic Limited(分別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及劉永利先生(分別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註明「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